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載列該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可通過該等程序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3. 因此，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一職，則以下文件必須有效送達董事會的新加坡總辦事處，地址為No. 21 Wan Lee Road, Singapore 627949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 (a) 經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誠如章程細則所規定，遞交章程細則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
5. 為允許本公司告知股東有關建議及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彼等選舉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所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所規定的履歷詳情，且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於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7. 倘閣下對有關建議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存有任何疑問，請向上文所載列的本公司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如本股東提名董事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